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念台

記錄：黃瓊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承辦屏東考區 92 學年度二技(3/29~30)暨四技(4/19~20)統一入學測驗之試務工作，已圓滿達成任務，謹此感謝各系所老師的支援。
2. 本校 92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訂於 5 月 4 日分別在屏東「屏榮商工」及台北「仁愛國中」舉行，屆時再請各系所推派老師支援監考工作。
3. 為減輕老師教學負擔，規劃下學期實施大班教學，先從院訂共同必修課程開始實施，同課程、同任課老師以併班上課為原則。
4. 為因應大班教學之需，請各系所能提供大教室借用。
5. 鐘點費之計算，請參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不宜不同工而要求同酬。
6. 有關是否修訂：大班教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系所主任減鐘點時數、大班上課分配 1~2 位研究生輔助教學...等問題，將考量學校全盤性之規劃後再議。

## 貳、工作報告：

### 註冊組報告：

1.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學生人數 6185 人。
2. 9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91.12.27 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149 名、備取生 37 名。
3. 審查 9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已於 4/18 完成初審，請各系再進行複審。
4. 本校 92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名人數共 4006 人，92.04.15 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160 人，備取生 160 人。
5. 93 學年度教育部總量管制第一階段，申請增設系所審查結果通過者如下：
  - a.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另須經學審會審議通過)。
  - b. 生物機電工程研究所。
  - c. 生命科學系。
  - d. 木材工業系更名為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e. 農村規劃系更名為農村規劃與景觀系。
6. 本校 92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考試，預定 6 月 16 日起發售簡章，7/5~7/12 報名，7 月 24 日考試。

7. 本校 9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92.05.04 舉行考試，屏東考區報考人數 2201 人，台北考區報考人數 724 人。
8. 本學期共有研究生 265 人，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9. 本校 9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定 5 月 1 日發售招生簡章，6 月 2~6 日通訊報名，6 月 21 日考試。
10. 本校自「2003 年技專校院東南亞教育展」後，將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

#### 課務組報告：

1. 本學年課程委員會已在四月二日召開，會中針對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修訂課程進行審議，最後定稿如附件，再提本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
2. 這個星期是本校期中考時間，請各系老師及時擲交考試成績並檢討學生學習效果。
3. 依照規定學生在突發狀況下缺曠課時需於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惟仍常見逾時請假，懇請各系在學生發生上述狀況時能及時協助辦理請假事宜。

#### 出版組報告：

1. 編排學報第十一卷第四期資料
2. 辦理本校參加九十二年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參展事宜：
  - a. 北區：92.04/26~27 東南技術學院
  - b. 東區：92.05.07 花蓮中正體育館
  - c. 南區：92.05/10~11 南台科技大學
  - d. 中區：92.05/17~18 台中金沙百貨公司

#### 進修部報告：

1. 進修部於審查應屆畢業生資格時，經常發現學生違反課程先後修習之規定，或是將國文、歷史與通識選項課程視為同一種，而致使自己無法如期畢業，煩請各主任再加強宣導。
2. 進修部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將於四月底完成學分總數暨校院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審核，預計五月初將轉交各系作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審核。
3.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第二階段已呈報教育部，進修部之變動為土木、食品兩系之進二技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招。
4. 2/25 本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中之附帶決議，食品系進修部學生吳松蒲因「擅自攜回期中考卷，致使教師成績登載錯誤」，已由食品系簽請記大過乙支，獲 校長核准。
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共有 71 人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6. 進修部為因應修業年限縮短，週六排課已是勢在必行，本部處理週六排課原則為上下學期輪流，由校院定共同必修（進修部負責排定者）與系上專業課程輪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課程，提請 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一、本案業經 92.4.2. 九十一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各系入學學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如下：

二年制：74 學分

四年制：130 學分，四技獸醫系應修業年限 5 年為 185 學分。

三、校定共同必修及院定必修課程修訂：

1. 其中四技各院定原列「計算機概論（2 學分）」、「計算機概論實習（1 學分）」予以刪除，增列「電子計算機概論（0 學分）」，新生入學時測驗，通過者可免修。

2. 四技工學院另增列「程式語言與實習（2 學分）」。

3. 碩士班增開選修「英語聽講」（1 學分，上課 2 小時）。並開設必修「英文實務課程」（畢業前須通過中級英檢測驗），課程實施要點另訂。

辦法：決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1. 原規劃之碩士班「英語聽講」、「英文實務課程」取消，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提升基礎英文事宜。

2. 四技開設英文實務課程部分，請各院、系再予充分考量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3. 其餘照案通過，俟陳報教育部核備後，自 9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如下，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提高為 15 學分，基於日夜學術資源共享及跨部修課比例 1/3 等原則，擬提高為 5 學分。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研究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 <u>5學分</u> 為原則。	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研究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 <u>4學分</u> 為原則。	為配合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提高為 15 學分，基於日夜學術資源共享及跨部修課比例 1/3 等原則，擬提高為 5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校自 89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以來，為表揚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或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或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等，以鼓勵使本校學術水準提昇。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後實施。

決議：增訂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第一條：修正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修正為「榮譽博士...推荐，提交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第四條：修正為「本校榮譽...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 7-9 位委員組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改成績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申請更正案（如傳閱附件一）

系所別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備註
軍訓室	徐東儀	生活服務教育	遺漏學生成績。	
軍訓室	徐東儀	生活服務教育	遺漏學生成績。	
軍訓室	明豫輝	生活服務教育	遺漏學生成績。	
通識中心	張明垣	法學緒論	遺漏學生成績(遺漏報告成績)。	兼任
應語系	楊基富	基礎英文	遺漏學生成績(期末考電腦卡劃記錯誤)。	兼任
進四生科四	陶冠全	西餐烹調及實習	遺漏學生成績	兼任
進二農企一	石儒居	英文	成績記載錯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2.04.07 台文(一)字第○九二○○四九三一五號函之現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訂。

二、原「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如附件三），教育部現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

法」(如傳閱附件二)。

三、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如下：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p> <p><u>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u></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依據教育部92、4、7台文(一)字第○九二○四九三一五號函，教育部現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二條修正。</p>
第四條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外加)為限，經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准提高名額者，從其核定名額。</p> <p>教育部專案分發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不受前款限制</p>	<p>各系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經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准提高名額者，從其核定名額。</p> <p>教育部專案分發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不受前款限制。</p>	同上

擬辦：修訂通過再提報教育部備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企業管理系四技一年級學生郭家良，學號 B8958017 申請復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郭生係八十九學年度新生，當學年度因故辦理休學，休學期間為九十年一月到九十年八月，故應於九十年八月提出復學申請，然自休學後音訊全無。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須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三、本處同仁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處理退學生時，曾依該生所留電話聯繫，但該號碼已換人使用，聯絡未果下，只得依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公告退學。

四、該生自休學後即入伍服役且變更住址及電話，因疏忽未辦理延長復學時間，今考

量郭生強烈之復學意願，是否同意所請。

五、附郭生休學申請書、本校退學公告、申請復學簽呈及報告書（如傳閱附件三）。

決議：依照學校制度並尊重行政程序，本案不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擬於大學部設立學程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一、設立（1）幼兒美語學程；（2）終身教育（成人教育）學程。

二、經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學程課程名稱修訂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九十二學年度課程修訂後，課程取消或名稱修正。

二、經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主管務會議及四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主管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如傳閱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

1. 全校統一格式，頭銜加校名、委員加職稱、刪除系所主任簽名欄（如附件六）。

2. 自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13：10